

2025

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FUZHO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TATUS BULLETIN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发布2025年度
《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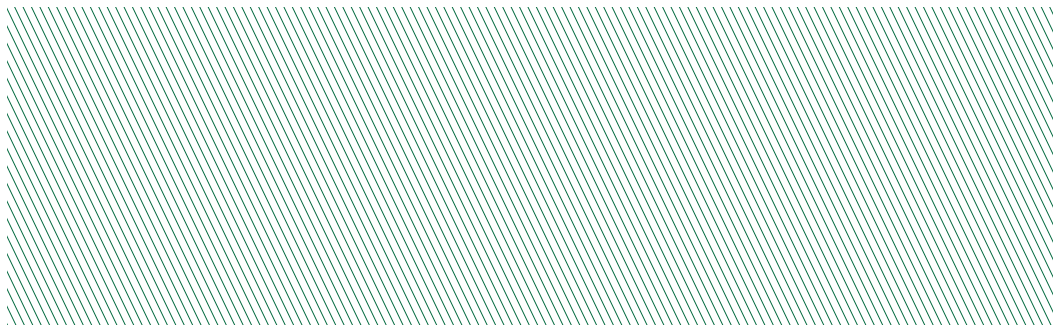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 综述	1
● 大气环境	2
● 地表水环境	6
● 海洋环境	10
● 声环境	11
● 生态环境	14
● 土壤环境	15
● 地下水环境	16
● 辐射环境	17
● 自然生态	18
●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19
● 大气污染防治	19
● 饮用水源保护	20
●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20
● 近岸海域环境	21
● 固体废物	22
● 环境执法	22
● 辐射监管	23
● 环境科技	23
●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24
●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24

综 述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福州市确定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发展目标30周年。一年来，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围绕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目标，扎实推进美丽福州建设，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指标稳中有进、持续向好。2025年，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7.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85，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三，首次进入全国重点城市前三；主要流域和小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均保持100%，闽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到Ⅱ类；近岸海域国控点位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97.9%，达到监测以来最好水平。持续推动生态福地、美丽福州建设，成功培育了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兴化湾—福州段获评全国第四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闽江口湾区获评省级第三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大樟溪（福州段）获评省级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福州软件园、福兴经济开发区、江阴港城经济区获评首批省级美丽园区优秀案例；晋安区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

2025年，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7.5%（不含沙尘天气），与上年相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优）194天，二级（良）161天。2025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385，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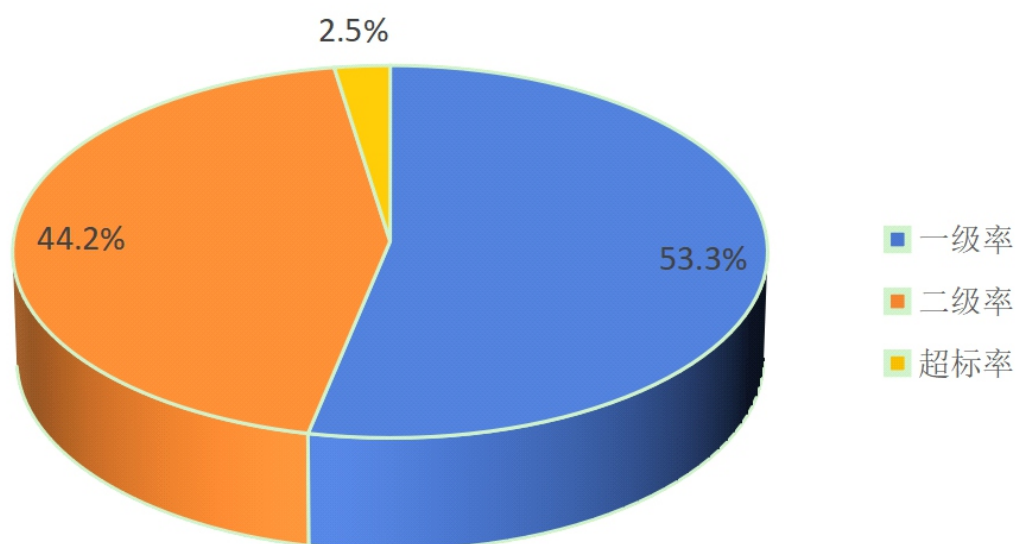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福州市空气质量天数比例

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分别为4.4微克/立方米、14.5微克/立方米、31.9微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6毫克/立方米和136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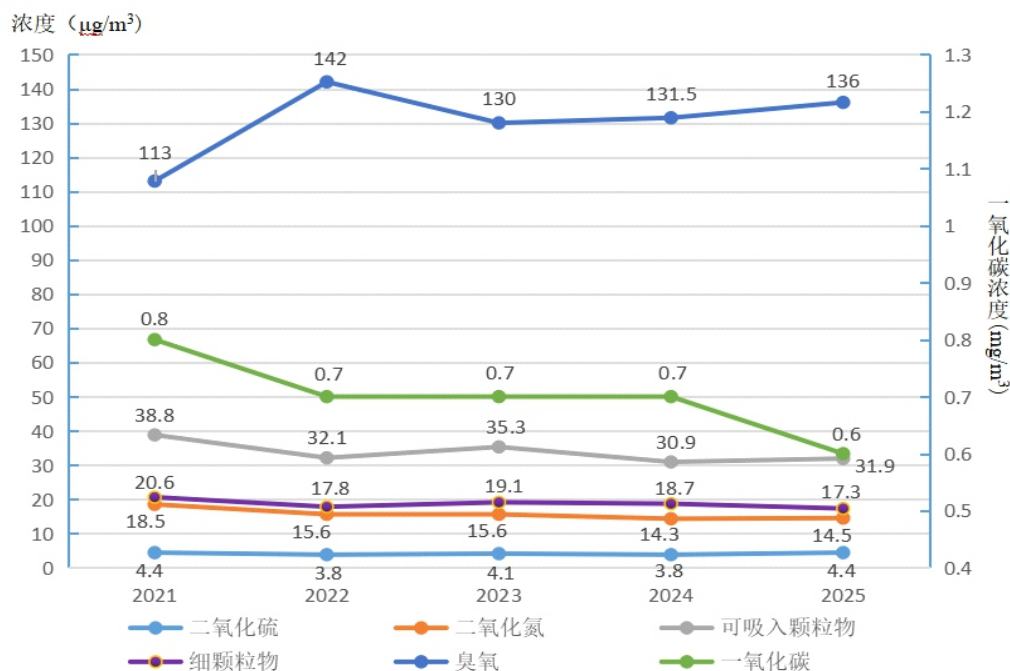


图2 福州市城区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

全年轻度污染10天（含沙尘天气1天），其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8天，出现在3月至5月；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1天，出现在1月；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的1天，出现在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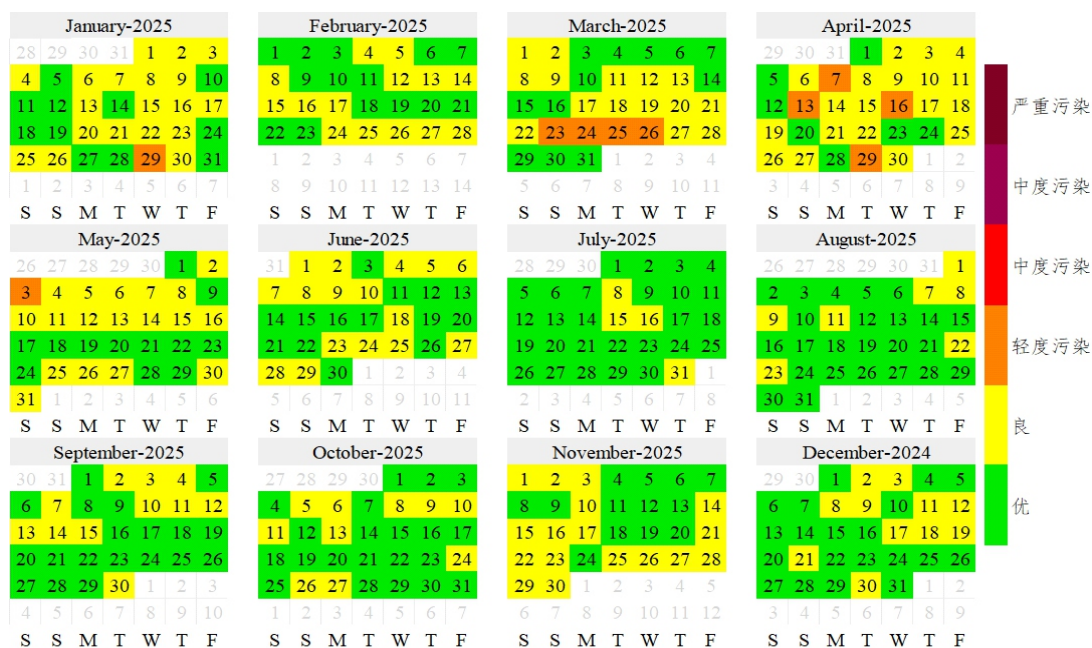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日历图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2025年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最好的是永泰县，综合指数为1.87；各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介于97.8%~99.7%之间。其中闽侯县、福清市优良天数比例最高，均为99.7%。

表1 2025年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标

地区	鼓楼区	台江区	晋安区	仓山区	马尾区	长乐区
综合指数	2.39	2.23	2.17	2.25	2.24	2.24
优良天数比例%	98.3	99.2	98.9	97.8	98.9	98.6
地区	福清市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综合指数	2.10	2.09	1.95	2.23	2.01	1.87
优良天数比例%	99.7	99.7	99.2	99.1	98.9	98.6

降尘

2025年，福州市降尘量年均值为1.7吨/平方千米·30天，各县（市）区年均降尘量在1.0~2.5吨/平方千米·30天之间，均未超过福建省推荐标准值（8.0吨/平方千米·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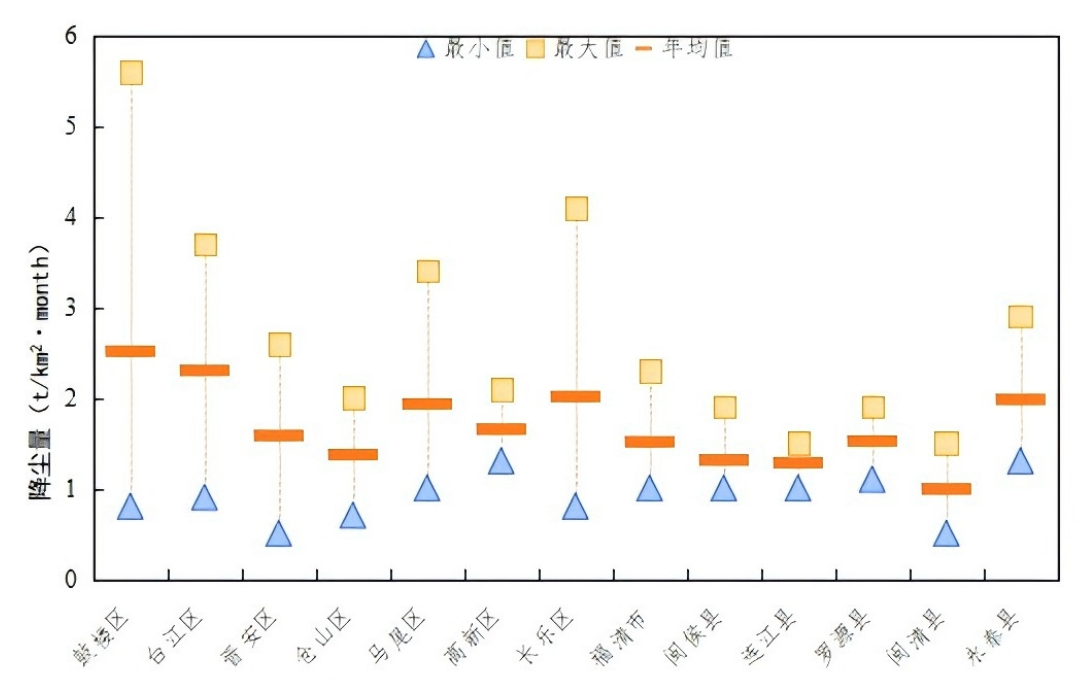


图4 2025年福州市各县（市）区降尘量极值和年均值

降水

2025年，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6.31，酸雨率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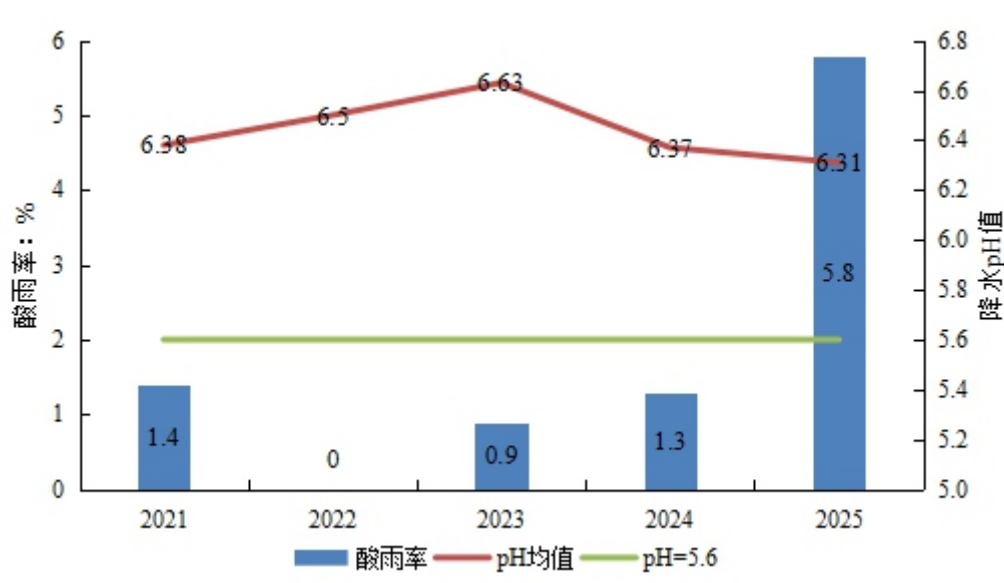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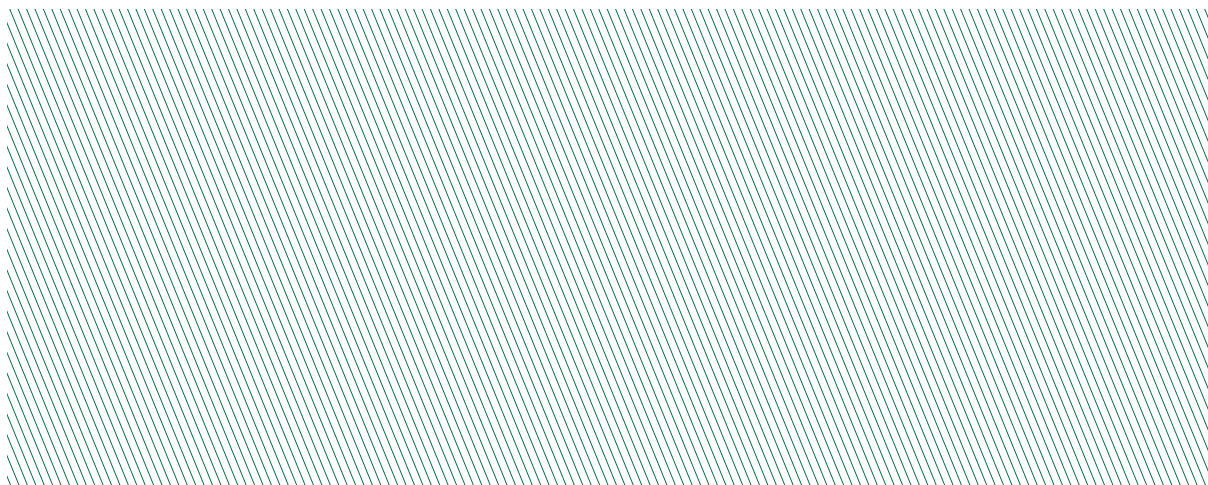


图5 福州市城区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



地衣水环境

主要流域

断面。

I ~ II类水质比例为93.8%，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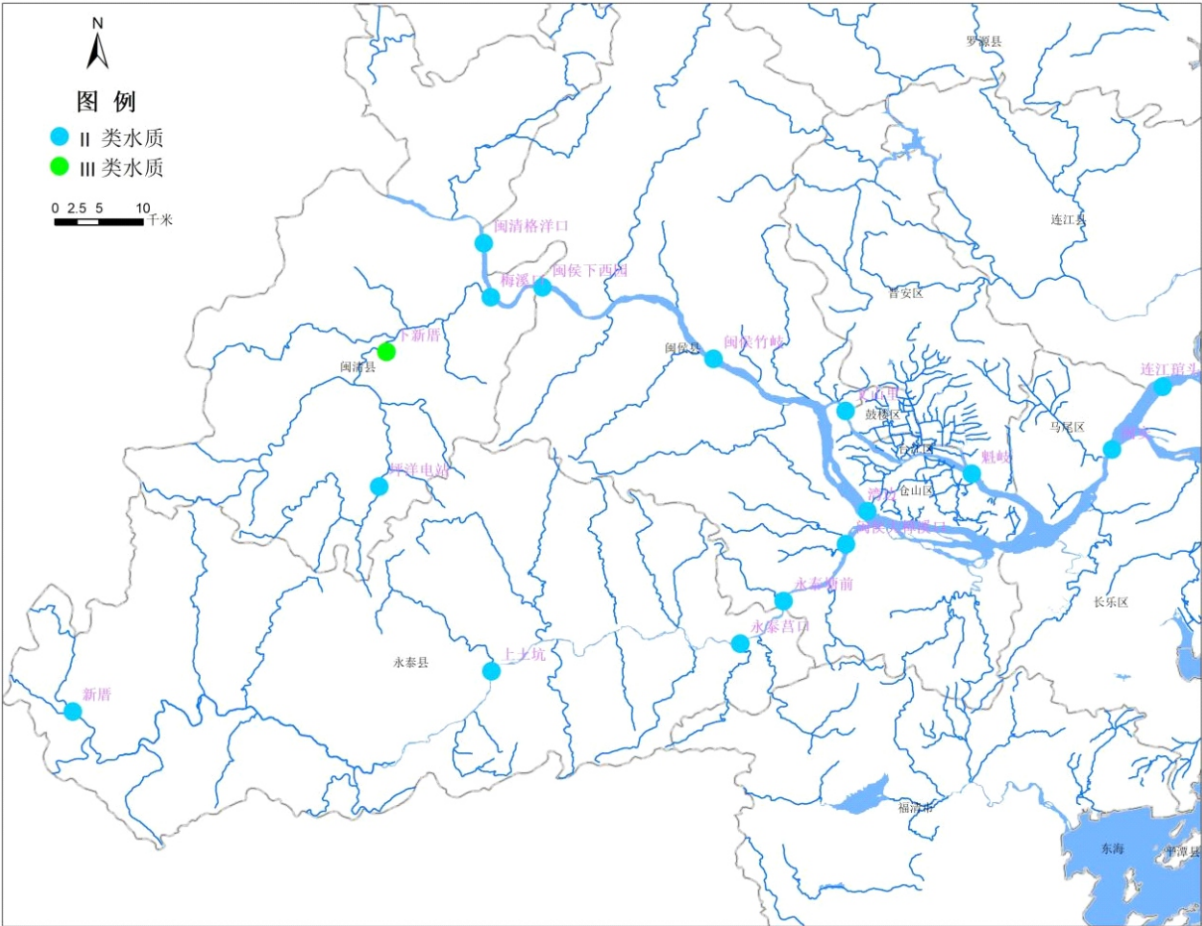


图6 2025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

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状况为优，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Ⅰ～Ⅱ类水质比例为71.4%，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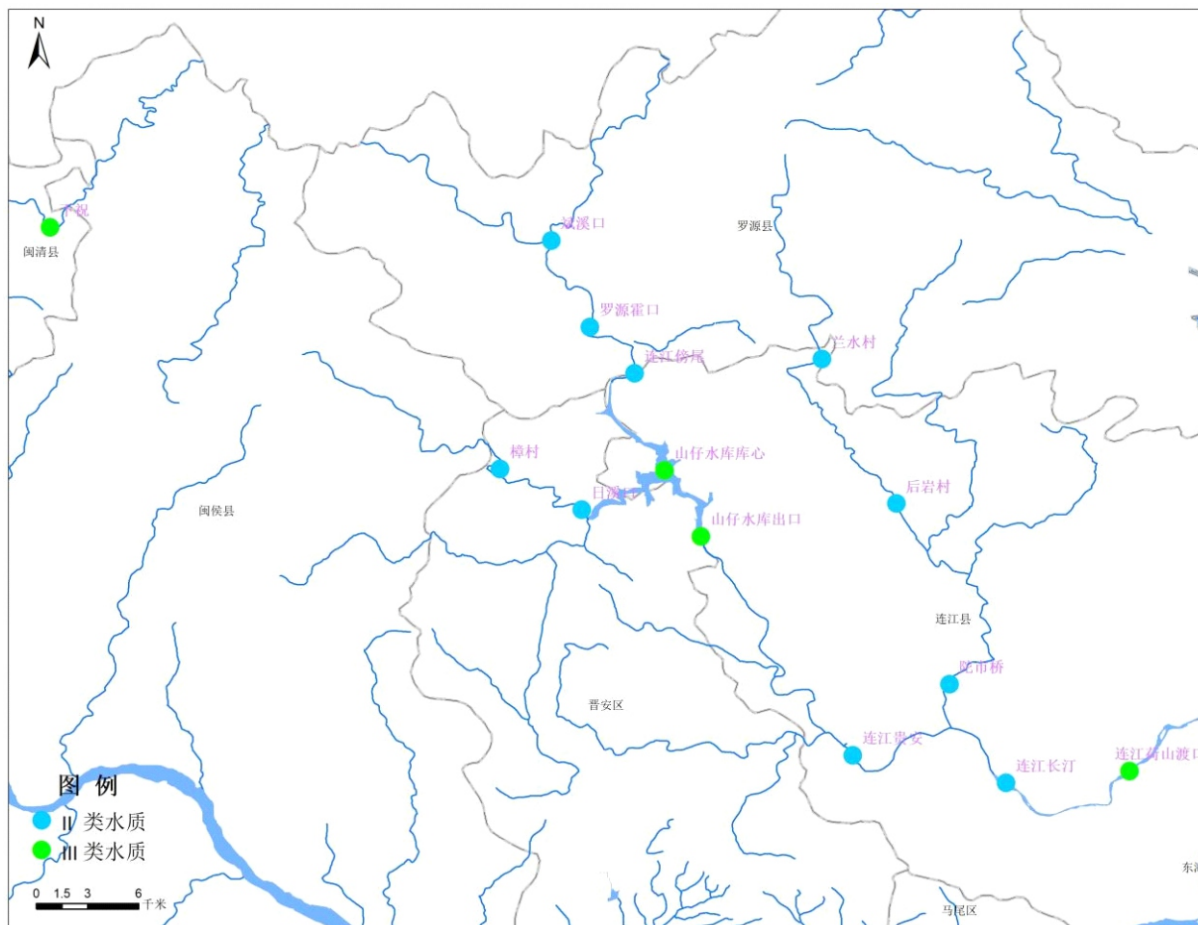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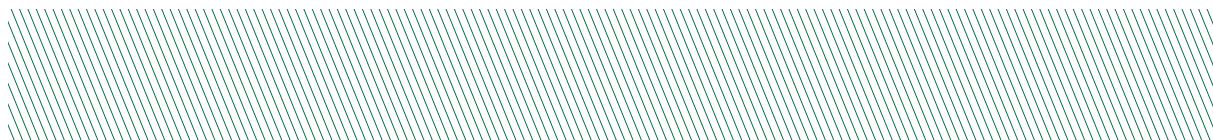


图7 2025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



龙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Ⅰ～Ⅱ类水质比例为50%，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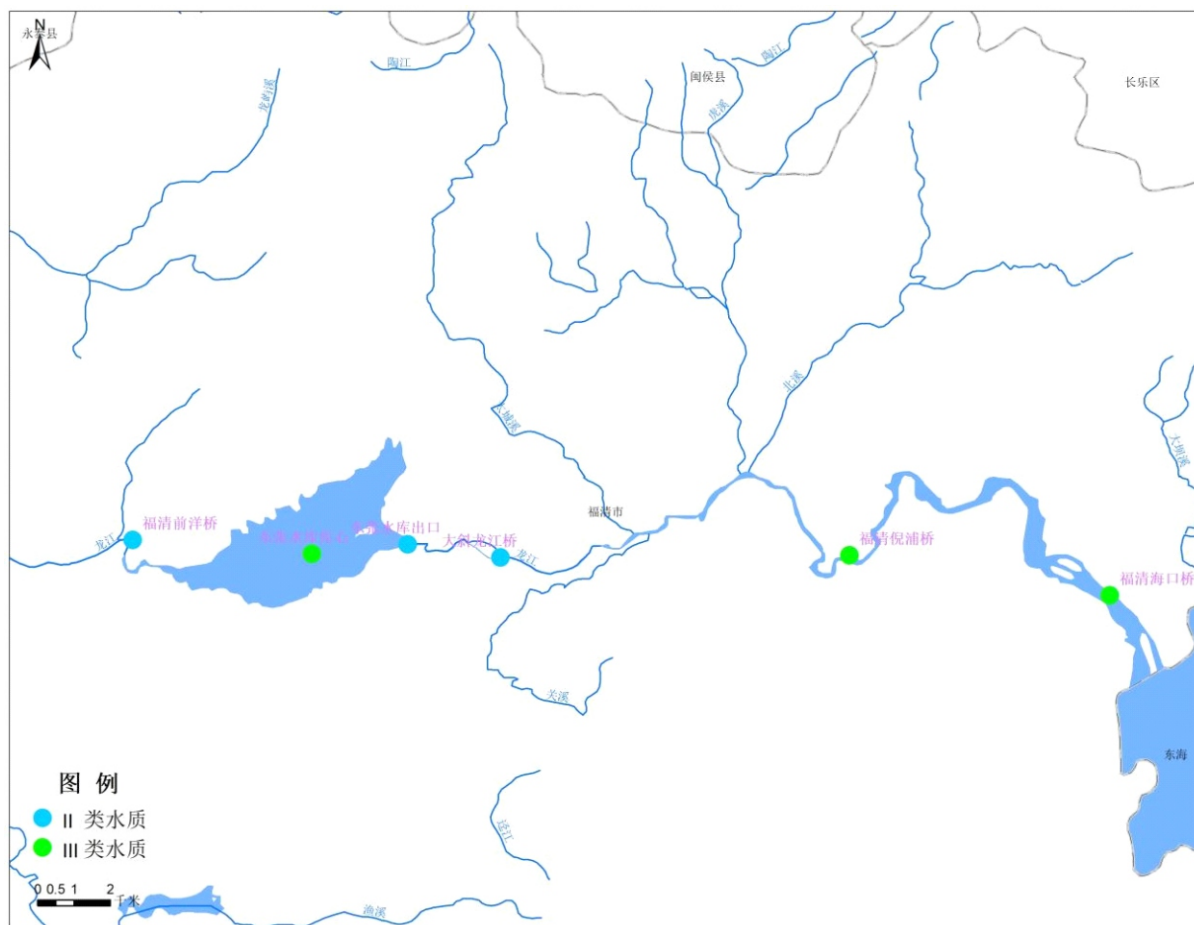


图8 2025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

淡水湖泊水库

2025年，山仔水库、东张水库、西湖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Ⅲ类、Ⅴ类。按照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水质处于中营养状态，西湖水质自第四季度起处于中营养状态。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5年，福州市5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各县（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 省控小流域 ■■■

2025年，54个省控小流域监测点位I~Ⅲ类水质比例100%，I~Ⅱ类水质比例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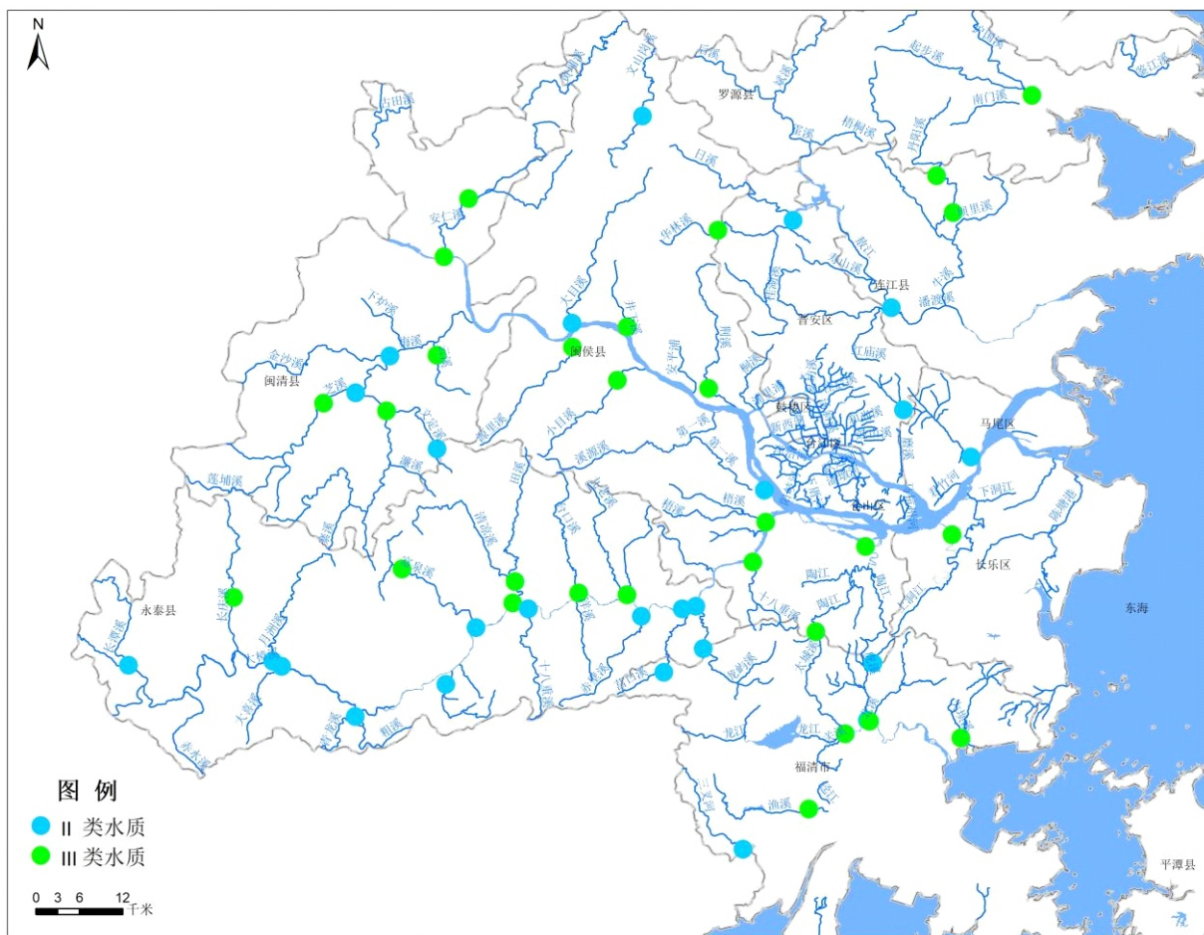


图9 2025年福州市小流域水质状况

海洋环境

2025年，41个国省控监测点位，一、二类水质按面积法评价，国控监测点位比例97.9%，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国省控监测点位比例96.8%，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重点管控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图10 2025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

2025年，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3分贝，总体水平处于三级（55.1分贝～60.0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

2025年，福州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8.6分贝，强度等级处于二级水平（68.1分贝～70.0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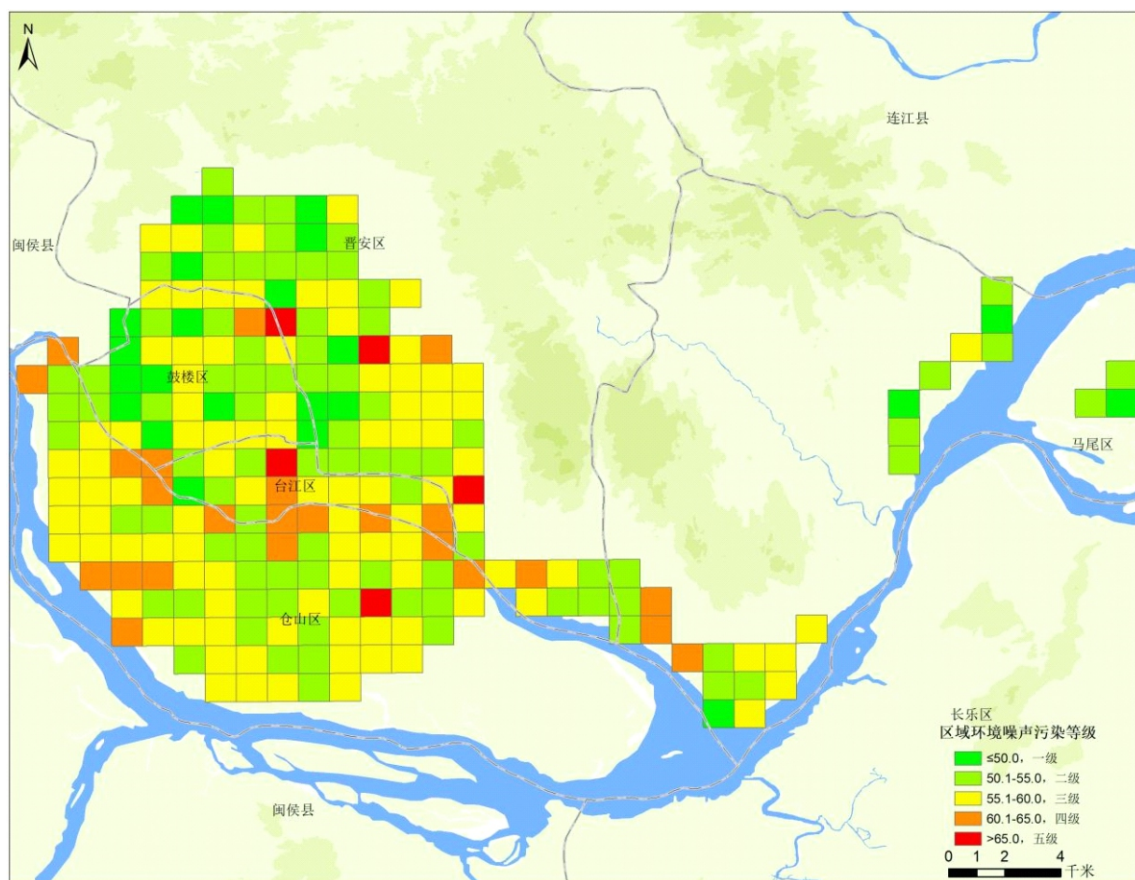


图11 2025年福州市区域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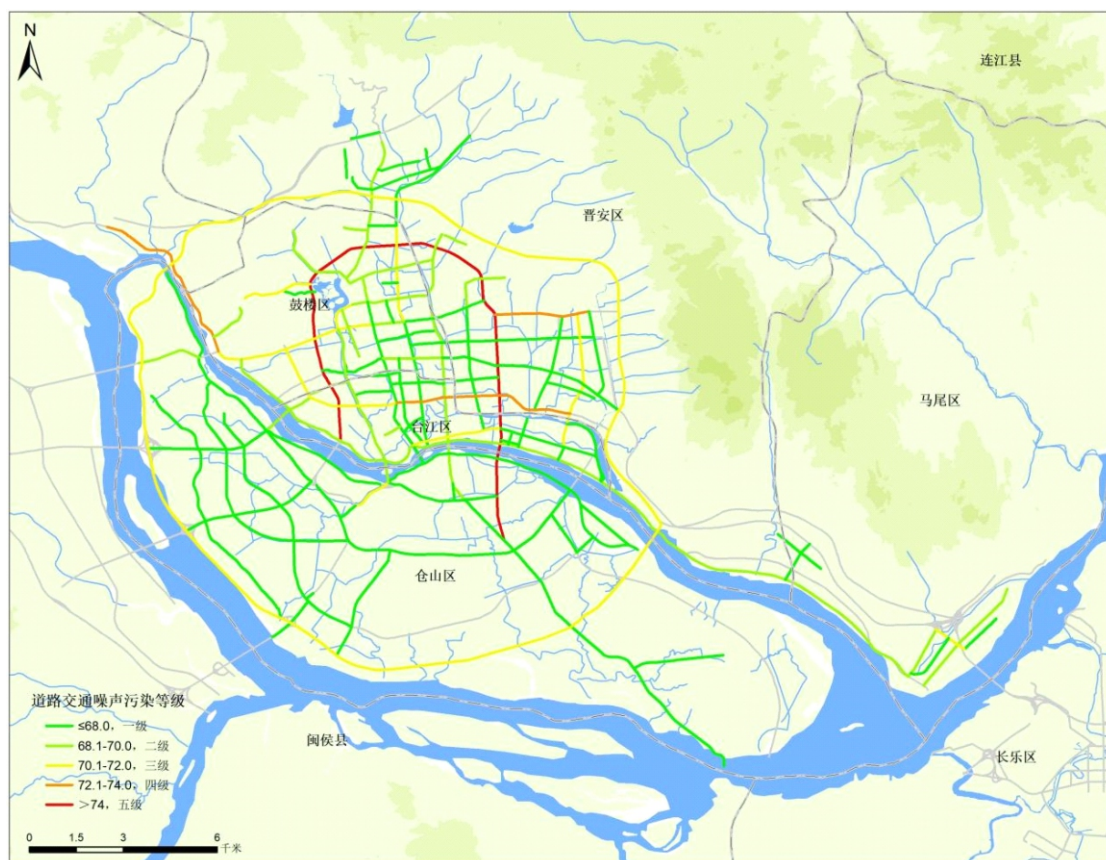


图12 2025年福州市交通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功能区噪声

2025年，福州市建成区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夜间点次达标率为87.3%，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

表2 2025年福州市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功能区类型	点位数	功能区噪声点次达标率（%）	
		昼间	夜间
1类功能区	1	78.6	72.5
2类功能区	13	90.0	89.2
3类功能区	3	96.5	98.3
4a类功能区	3	98.8	72.8
城区（合计）	20	91.7	87.3

县（市）声环境质量

各县（市）中，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闽清县、永泰县城关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50.1分贝～55.0分贝），其余县（市）的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55.1分贝～60.0分贝）。

各县（市）昼间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68.0分贝）。

表3 2025年各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行政区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均值（分贝）	定性评价	均值（分贝）	定性评价
长乐	54.2	较好	61.3	好
福清	54.8	较好	67.5	好
闽侯	57.7	一般	66.5	好
连江	54.5	较好	61.8	好
罗源	56.1	一般	64.9	好
闽清	53.6	较好	65.7	好
永泰	54.1	较好	67.7	好

2025年，各县（市）昼间功能区噪声点次达标率范围为82.1%～100%，夜间点次达标率范围为57.1%～100%。

表4 2025年福州市各县（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县（市）	功能区噪声点次达标率（%）	
	昼间	夜间
长乐区	96.4	89.3
闽侯县	100	100
连江县	100	100
罗源县	82.1	57.1
闽清县	100	100
永泰县	100	92.9
福清市	100	100

生态环境

2025年，福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75.47，生态质量为一类。与上年比较，福州市生态质量指数上升了0.16，生态质量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所辖县（市）区中，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和福清市的生态质量较优，为一类；晋安区、马尾区和长乐区为二类；鼓楼区、台江区和仓山区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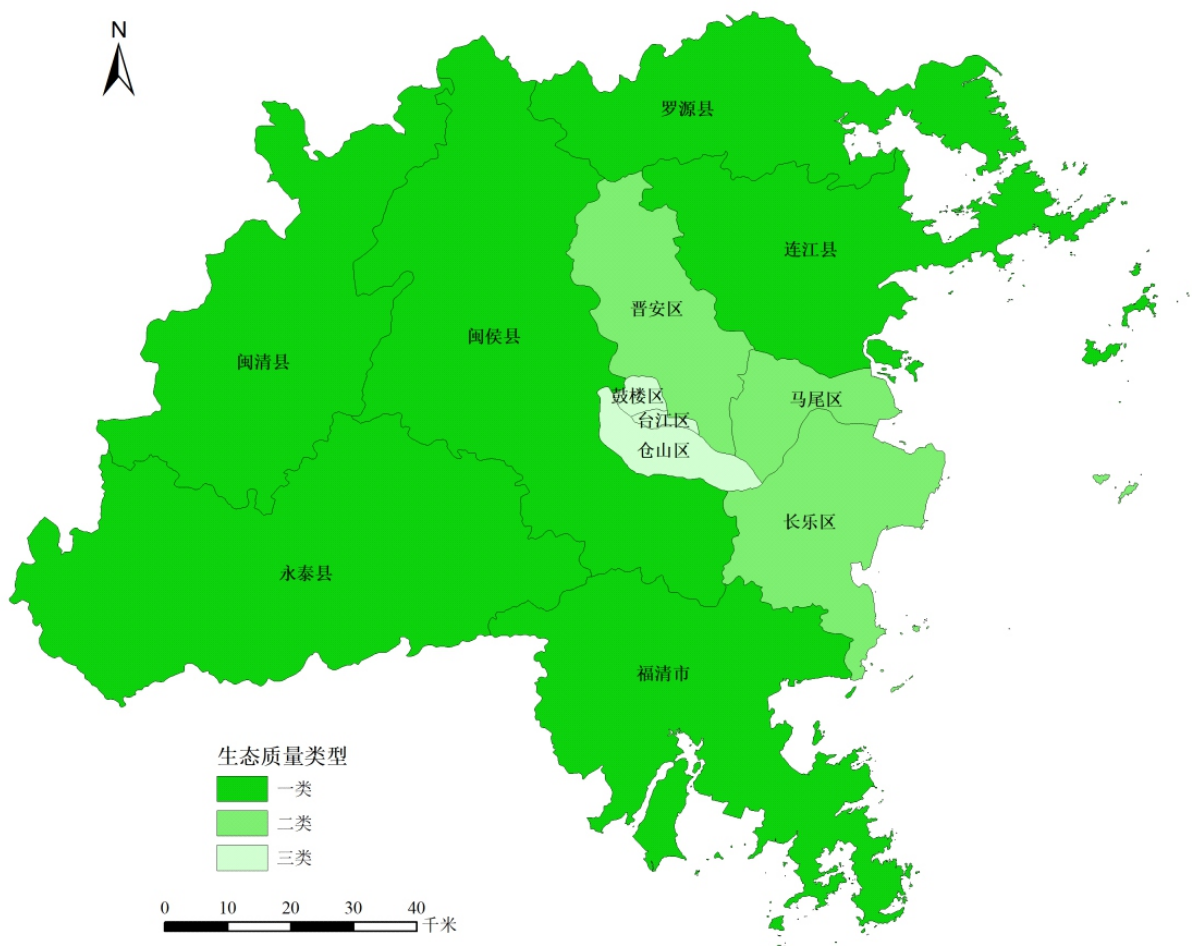


图13 2025年福州市生态质量类型空间分布

土壤环境

■ 土壤 ■ ■ ■

2025年，福州市51个省控土壤风险监控点位中，46个点位的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风险筛选值，占比90.2%；5个点位的污染物含量介于风险筛选值与风险管制值之间，占比9.8%；未出现超过风险管制值的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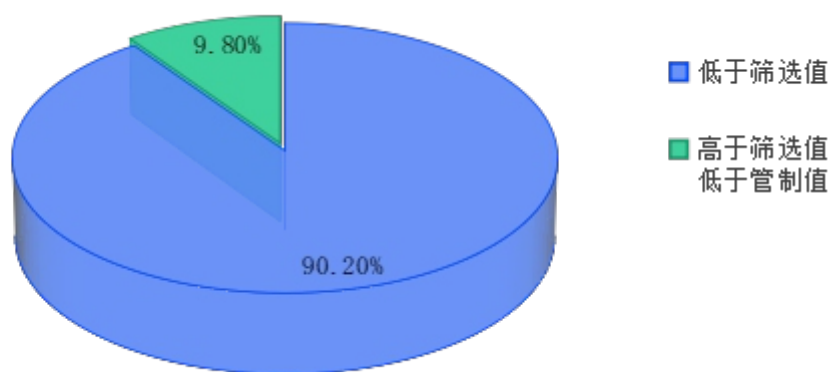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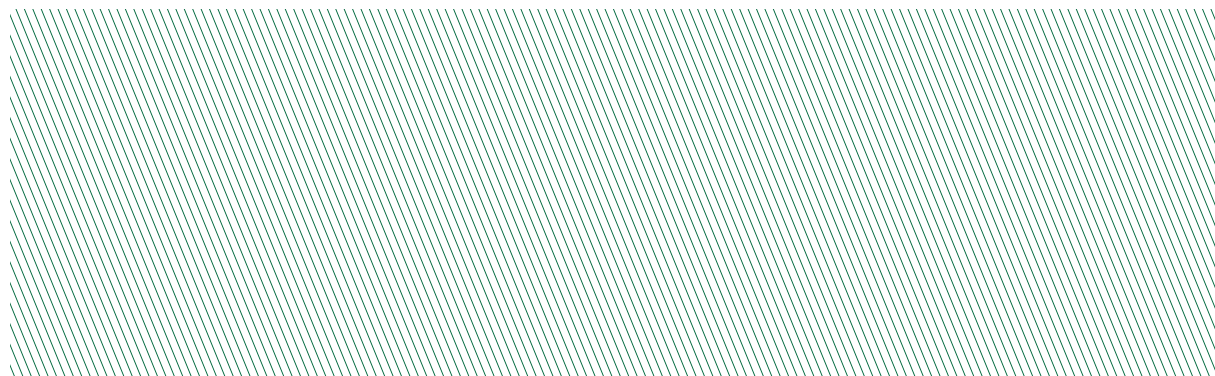


图14 福州市省控土壤评价结果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 ■■

2025年，福州市12个地下水国控点位中，I~IV类水质点位比例91.7%，V类水质点位比例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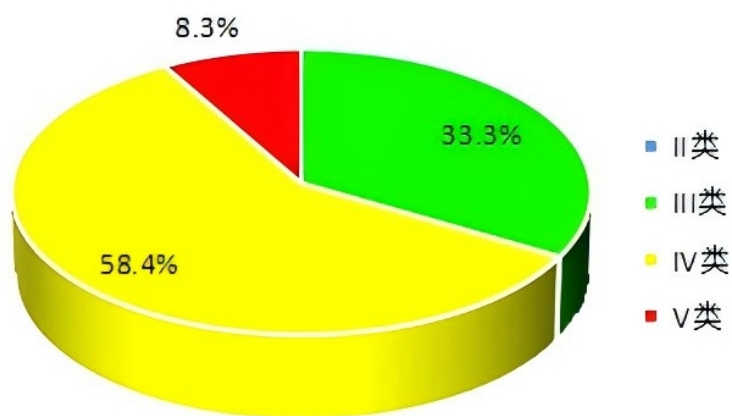


图15 福州市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类别比例

2025年，福州市15个地下水省控点位中，I~IV类水质点位比例86.7%，V类水质点位比例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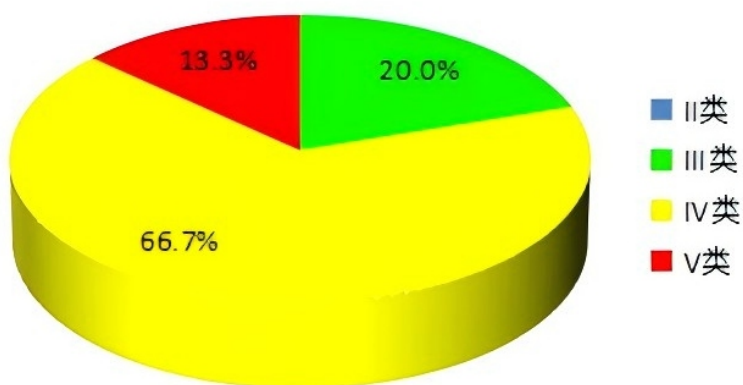


图16 福州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类别比例

辐射环境

2025年，福州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环境中的电离辐射水平处于自然涨落范围内，环境中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图17 2025年福州市自动监测站点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

专栏



自然生态

生物多样性

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44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63种。

自然生态保护

福州市共有自然保护区38个，总面积10.4万公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2个，面积4.54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17个，面积4.13万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9个，面积1.73万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277.44公顷。

城市园林绿化

2025年末，公园数101座，公园绿地面积5656.66公顷。年末建成区新增绿地面积233.34公顷，建成区绿地率40.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02平方米。

森林资源

2025年，全年人工更新造林总面积2397.4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55%。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省下达福州市“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13000吨、氨氮900吨、氮氧化物3100吨、挥发性有机物2750吨。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四项指标均完成目标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2025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85，同比改善0.5%，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三，首次跻身全国三甲。

印发实施《2025年度福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锅炉综合整治，全市47台10-35（不含）蒸吨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转型退出或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水泥行业有组织、无组织工序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闽清建陶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推动老旧煤气站升级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统筹实施38个重点VOCs治理项目。加强油气无组织排放源头管控，完成68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升级治理，基本实现全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全覆盖。持续开展扬尘污染协同管控，健全多部门闭环监管机制，共督促整改扬尘问题386个，切实降低扬尘污染。健全餐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三类场所”禁止开设重餐饮项目规定。加大移动源管控力度，开展机动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92次。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完成10个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推动60家纳入国家、省级碳交易市场企业100%完成碳配额清缴履约。序时推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动“闽江河口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实践案例”入选气候适应型

城市典型案例集。闽侯县环五虎山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入选生态环境部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福州实施‘蓝天工程’，提升空气质量”案例入选《中国城市气候行动案例》，作为全国12个优秀案例之一亮相COP30地方领导人论坛暨第九届C40全球市长峰会。

饮用水源保护

规范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取消工作，新增1个市级水源地——福建省“一闸三线”工程竹岐取水口及闽侯县竹岐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持续推进标识标牌、隔离防护、视频监控、应急工程等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从源头保障饮用水源安全。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应急机制，按要求定期修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提升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定期公开水质达标情况。强化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识别、无人机航拍、人工现场巡查核实等“技防+人防”方式开展水源地定期巡查。开展全市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基础信息调查，结合“清流行动”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对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的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强化重点湖库型水源地水华防控，谋划实施大樟流域莒口水库藻类防控及水生态提升、山仔水库水华遥感反演分析研究等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季节性水华风险隐患。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5年，福州市9个主要流域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优质水比例为77.8%，同比提升11.1个百分点，其中闽江干支流7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Ⅱ类。36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优质水比例为

77.8%，同比提升11.1个百分点。54个小流域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优质水比例为48.1%。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优质水比次为88.7%，同比提升19.1个百分点。

聚焦省里下达的2025年底前实现梅溪口断面年均值Ⅱ类的考核目标，强化水质监测分析和污染源溯源排查，督促指导闽清县采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措施，全力推进梅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梅溪口国控断面全年均值达到Ⅱ类，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福州市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统筹省、市流域补偿资金1.15亿元，在省内率先建立市域范围内流域上下游县（市）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坚持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引领和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大樟溪（福州段）获评第三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近岸海域环境

全域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在全国地级市率先编制印发《福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一湾一策”实施方案，系统明确重点任务、建设路径和时间节点，推动美丽海湾建设“扩面、提质、增效”，2025年我市8个美丽海湾中，已建成省级美丽海湾6个，其中2个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全面推进入海排口整治，坚持“查、测、溯、治、管”五位一体，深入开展沿海污染源和污染情况调查，大力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和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减氮”行动。联合海渔部门对提水式海水养殖进行重点监管和督导帮扶，推进尾水处理新技术试点。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沟渠整治任务，重点直排海污染源企业100%达标排放。持续深化海漂垃圾治理，连续五年将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印发实施《福州市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清理海漂垃圾5.09万吨，海漂垃圾平均分布密度（垃圾面积与岸线长度的比值）为204.32m²/km，同比下降27.41%，湾区洁净度持续改善。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562.70万吨，综合利用量1562.20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6.78万吨），处置量3.62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12万吨），贮存量3.78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76%。

工业危险废物

2025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38.93万吨，上年度末贮存量0.39万吨，利用处置量38.81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37万吨），年末贮存量0.51万吨，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

2025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20万吨，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后焚烧处置，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生活垃圾

2025年，福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66.18万吨，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环境执法

2025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46起，处罚金额643.0607万元，其中“四个配套”措施总案件数5起（查封扣押1起、行政拘留4起）。

辐射监管

2025年，我市新发放263本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共1333家（包含省管单位）。按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对全市33家使用放射源单位410枚Ⅳ、Ⅴ类放射源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全市589家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抽查省部级管理单位。组织开展核事故应急实战演习和辐射事故应急桌面推演。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应急值班制度，保障我市的核与辐射安全。深化核与辐射宣传教育，定期向公众普及核与辐射相关知识。

环境科技

积极推进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加强科研交流合作，依托臭氧研究观测站、敖江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完成3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海陆风臭氧传输通道分析方法及系统”获发明专利，《基于深度学习的河流富营养化遥感智能反演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立足绿色发展科技需求，通过技术帮扶精准助力闽清建陶等行业企业生产、治污关键环节整改提升，靶向破解餐饮油烟扰民难题，助推石化、新材料等行业重点项目落地。以第六届海峡城市环境论坛为契机，开展海峡两岸生态环境交流。

立足生态云平台“用数字支撑、用数字监管、用数字说话”的核心建设理念，持续强化系统技术迭代，深化生态云与生态环境各项业务的深度融合，以数字科技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全流程，为数字政府智慧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科技保障。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在信访投诉处理进程中，针对重点、难点信访案件，厅、局领导包案处理，24件信访案件均已完成化解销号工作；重视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重复信访化解专项整治，排查181件重复及不满意信访、9件化解不力件，整治后重复投诉量下降50%。

全力推进第三轮中督信访交办件办理，对1416件信访实行清单化管理，办结率99.08%，验收销号率97.39%。市级重点抽查复核299件重点难点案件，压实整改责任，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一系列有力举措促使2025年福州市环境信访投诉量同比2024年下降18.5%，群众满意度持续攀升，为福州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筑牢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2025年，各级各类媒体刊发（刊播）生态环保相关新闻报道600余篇，共同讲好生态环保福州故事。“福州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策划推出4个线上互动活动，81条短视频（原创37条）、61件新媒体产品，累计发布信息7166条，总阅读量6027.2万次。2025年累计开展（参与）主题实践活动75场次，其中，重点举办好“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生态环保主题摄影大赛和摄影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实践活动、福州市青少年自然笔记优秀作品展等活动。上线福州市首份生物多样性手绘地图，涵盖福州市域6大自然观察地和100多种动植物。联合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实践活动27场次，参与人数近3000人。组织协调我市4家环保设施单位对公众开放99次，4549人次参观参访。印发实施《福州市生态环境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方案》，规范生态环境舆情信息流转和处置工作，全年网络舆论形势稳定向好。

